

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以技術報告 送審審查意見表

附表六

類	科	人文社會	中心 單位	送審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	姓名	
代 表 成 果 名 稱							
說明： 1.本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，升等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 70 分。 2.本件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3.本院研究人員升等著作送審程序與成績計算方式：升等助理研究員或副研究員為密送院外五位審查委員，其中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評定（以七十分為及格）始達通過門檻；升等研究員為密送院外三位審查委員（具備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），其中至少兩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評定（以七十分為及格）始達通過門檻。外審通過後，升等案再逕行院研評會決議。 4.本院升等研究員需經教育部進行複審程序。							
代表成果（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 評分項目及基準							
項目	研發理念與 學理基 （研發理念 之創新與所 依據之基本 學理）	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（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 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 方法及文獻引用等）	成果貢獻 （研發成果之 創新性、可行 性、前瞻性或 重要性，在實 務應用上之價 值及在該專業 或產業之具體 貢獻）	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 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	總	分	
研究員	10%	10%	40%	40%			
副研究員	10%	15%	40%	35%			
助理研究員	10%	20%	40%	30%			
得 分							
審查意見：（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 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）							

優點		缺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合教學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新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形式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不妥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績不理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不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審 查 人 簽 章		審 畢 日 期	年 月 日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研究員：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研究員：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研究員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- ※附註：1.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成果，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、文化、生態等層面之影響。
2. 『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』包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之整體表現

F-NAER-PE-R-A014-01-10-A